



慈恩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 99 號啟德工廠大廈一樓 C 座

電話：2321 1999 傳真：2321 1886 電郵：grace789@gracecharity.org 網址：www.gracecharity.org

義工守則

1. 宗旨

- 1.1 慈恩基金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會)是一個不談政治、不講宗教信仰的不牟利全義工組織，憑愛心為山區孩子、貧困人士和善心的捐方服務。
- 1.2 本會提倡無私奉獻和助人自助的精神，既提升別人的生活質素，也豐富自己的生命內涵。本會義工所付出的金錢和時間上的奉獻都不期望任何形式的物質回報。

2. 義工服務的一般原則

- 2.1 保密：必須尊重個人私隱，未徵得本會書面同意，在服務中所見所聞及取得的所有資料必須交回本會及不得作任何形式向外洩露或作宣傳或其它不適當用途。
- 2.2 公正：在服務中不牽涉私人事務、個人利益、不顯個人立場。
- 2.3 尊重：尊重及接納本會慈善活動的受惠者及其他義工的思想及宗教信仰。
- 2.4 利益：提供服務時，不得進行與本會無關的活動，例如：任何商業性的宣傳、推介或建議，亦不得涉及金錢交易等個人利益。不得聲稱為本會僱員、代理人、或以本會名義向任何人士、機構或團體募捐、舉債、借貸或賒帳交易。不得以本會的工作成績作任何與本會活動無關的自我宣傳。
- 2.5 操守：本會義工須遵守本會宗旨、義工守則及執行本會活動計劃上的安排。不應該與受惠者或受助學生私下約會或單獨會面，除非已於事前知會學校或家長。除非事先得會方授權，否則不得使用本會之任何書信、網頁、電郵、傳真等作任何用途。
- 2.6 登記：義工必須提交本會「義工登記表」內所需資料並簽署接受「義工守則」並於被本會接納為義工後，方可執行本會活動。每次活動（包括本港及外訪）均須用電郵於事前通知本會，包括：(1) 活動日期、時間；(2) 活動地點；(3) 活動內容；(4) 義工及參與人員名單及聯絡電話；(5) 聯絡人或單位。活動後（兩個月內）盡量提交活動報告及圖片，作上網、出版或撰寫周年報告用。
- 2.7 安全：提供服務時，請盡可能佩戴本會義工証（含名字及照片）。請以安全為首要原則，不應忽視服務對象及自身的安全，作出危險的行為。
- 2.8 緊急通知：義工如在出外或提供服務時遇意外、受傷或突發事故須盡快通知本會。

3. 服務內地及本港或外地的守則

- 3.1 本會義工出訪時所有工作旅程的來回機票、火車票等和住宿膳食費用，都由義工本人自行承擔，不要求接待單位提供。即使接待單位代購機票、火車票或安排住宿，所需費用仍由義工本人結賬。

- 3.2 本會義工應盡量推卻飲宴款待，有時候盛情難卻，也請求對方盡量節省，不要浪費。
- 3.3 本會義工應盡量推卻餽贈的禮物，如對方盛意拳拳或禮物屬無商業價值的紀念品則例外。絕不應索取或暗示自己的需要或喜好。
- 3.4 本會義工由接待單位提供車輛往返工作的地點，可按實際工作需要請求有關單位安排，而工作之餘的私人活動和游玩則不宜動用接待單位的車輛服務，亦不宜要求接待單位派員陪同。
- 3.5 本會義工在與內地工作人員或學校師生相處時，應避談政治和宗教的議題，更不宜宣揚個人政治和宗教方面的主張，絕不應當場分派或事後郵寄有政治和宗教含義的讀物。說話、行為宜莊重，不應令對方感到尷尬。
- 3.6 本會義工派送禮物 (包括援助金、文具、衣物或其他物品) 時，應以尊重對方的態度送出，不要令接受者感到難堪。
- 3.7 本會為已登記的義工 (每次廿人為限) 在義務工作時購備意外保險，但醫療方面的賠償卻極為有限。因此各位出訪的義工為其本人及隨行人員須自行決定另行購買旅遊保險以作進一步的保障。

4. 義工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向慈恩基金會董事會反映。

慈恩基金會董事會啟

2014年10月25日會議修訂

[請保留上述「義工守則」副本，以備參考]。

回條 (交慈恩基金會有限公司秘書組—留交、郵遞、傳真或電郵已簽署的版本)

本人明白並確認願意遵守上述「義工守則」。

義工簽署： _____

義工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